

# 111-113 學年度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實驗規範

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1357 號函

實驗範圍	不適用之法規	替代方案	說明
行政運作	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「校名」之規定	學校名稱變更為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。	為符應實驗教育之象徵與實然，爰變更學校名稱以利識別。
	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關「特教評鑑」之規定	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及特教評鑑內容納入實驗教育評鑑，並將特教評鑑之實施頻率與實驗教育評鑑一致，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	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接受評鑑，同時，不再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相關評鑑。
組織型態	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有關「行政處室」之規定	輔導室名稱改為輔導研發處。共計設有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 6 處(室)。	輔導室名稱改為輔導研發處，保留原輔導業務職掌及輔導教師編制，同時進行課程研發、強化與創新動能。
	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關「行政處室」之規定		
課程教學	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「課程綱要」之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校課程核心為「鹿港學」，以教育新世代傳承、創新、發揚鹿港傳統在地文化。課程內容包含鹿港傳統表演藝術、鹿港傳統工藝、鹿港寺廟與建築、鹿港節慶與民俗，以五行天下--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行天下」為課程主題，每一主題進行一學期，以「孩子能學鹿港文化、孩子能教鹿港文化、孩子能行銷鹿港文化」三階段設計課程。</li> <li>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習總節數規劃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學習階段(國小 1、2 年級)計 23 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部定課程 13 節：國語文(6)、本土語文(1)、數學(4)、健康與體育(2)。</li> <li>校訂課程 10 節：在地探索(3)、文化資產(1)、跨文化探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師團隊依實驗教育計畫發展課程綱要，整體學習內涵分成課程規劃如下：基礎課程、整合課程、展才課程。</li> <li>本實驗教育計畫之課程結合鹿港在地文化及 12 年國教課程架構，由教師團隊調整課程及規劃新架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小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礎課程：分別由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等學習領域架構課程，依 12 年國教新課綱結合鹿港在地文化編寫各年級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鹿港學跨域統整課程：包含基礎之生活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，並結合相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課程綱要總綱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關「學習領域」之規定</li> <li>有關「學習節數」之規定</li> </ol>		

實驗範圍	不適用之法規	替代方案	說明
		<p>索(4)、傳統表演藝術(1)、展才課程(1)。</p> <p>(2) 第二學習階段(國小 3、4 年級)計 29 節</p> <p>A. 部定課程 18 節：國語文(5)、本土語文(1)、數學(4)、社會(3)、自然科學(3)、健康與體育(2)。</p> <p>B. 校訂課程 11 節：在地探索(3)、文化資產(2)、跨文化探索(4)、傳統表演藝術(1)、展才課程(1)。</p> <p>(3) 第三學習階段(國小 5、6 年級)計 32 節</p> <p>A. 部定課程 18 節：國語文(5)、本土語文(1)、數學(4)、社會(3)、自然科學(3)、健康與體育(2)。</p> <p>B. 校訂課程 14 節：在地探索(3)、文化資產(3)、跨文化探索(4)、傳統表演藝術(3)、展才課程(1)。</p> <p>(4) 第四學習階段(國中 1、2、3 年級)計 40 節</p> <p>C. 部定課程 24 節：國語文(5)、本土語文(1)、英語文(3)、數學(4)、社會(3)、自然科學(3)、藝術(1)、綜合活動(1)、科技(1)、健康與體育(2)。</p> <p>D. 校訂課程 16 節：傳統表演藝術(1)、傳統工藝(4)、在地探索(4)、跨文化探索(5)、展才及家族課程(2)。</p>	<p>關彈性課程、議題及校本課程等授課時數，規劃為文化跨域統整學習課程。</p> <p>(2)國中部：</p> <p>A. 基礎課程：分別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體等學習領域架構課程，依 12 年國教新課綱結合鹿港在地文化發展各年級課程。</p> <p>B. 文化跨域統整課程：融合在地及國際議題於鹿港傳統表藝、傳統工藝、文化探索及展才等課程，規劃為文化跨域統整學習課程。</p> <p>3. 本校特定教育理念為傳承發揚與創新鹿港傳統文化，因此課程以在地傳藝文化為起點，融入雙語與科技，將在地文化帶到國際，進而學生在雙語與科技能力中，理解國際文化與在地文化異同，並以此作為培養學生創新傳統文化的基礎，故本校課程以傳藝、雙語、科技、國際四大元素建構，以課程將學校發展為傳承發揚與創新鹿港傳統文化的國際平台。</p>
	3. 有關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之規定	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發會審核後實施，免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	課程計畫之設計發展與實施、訪視與評鑑等，依實驗計畫之評鑑機制運作，各學期課程計畫於開學 1 個月前，逕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。

實驗範圍	不適用之法規	替代方案	說明
	4. 有關「依課程綱要編輯教材」之規定	依照本校實驗計畫實施本土語言（鹿港腔、南管河洛音）課程，因前開課程未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，爰由本校教師團隊研發課程架構及協同選用或自編教材後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
	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有關「依課程綱要編輯教材」之規定		
	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「依課程綱要編輯教材」之規定		
	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「評量範圍」之規定	依上開學習領域進行學習成就評量。	
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有關「評量範圍」之規定		
學習成就 評量	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「發給畢業證書」之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健康與體育等五領域有三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</li> </ol>	因低年級段無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，故該兩領域計算畢業成績採計三至六年級之總平均。
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有關「發給畢業證書」之規定		